

4月26日是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今年的主题是“女性和知识产权：加速创新创造”。在世界知识产权日前夕，各地各级法院或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或公开审理一批知识产权相关案件，或召开知识产权论坛，通过形式多样的活动，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营造良好氛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合法数据权益保护还要加把劲

本报记者 徐艳红

4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22年)》。对于备受关注的数字经济等新领域如何加强司法保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表示，妥善处理相关案件，强化对平台经营者合法数据权益保护，及时回应新兴领域新业态司法需求及社会关切，推动新兴产业健康发展。

4月2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审理的涉网络平台案件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和新趋势，其中之一就是网络平台间的数据竞争纠纷成为争议热点。

4月23日，在由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主办，北京海淀区知识产权局、海淀区人民法院等单位承办的“2023中关村知识产权论坛”上，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双玉发布了《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

数字经济飞速发展，数据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围绕数据获取和利用而发生的纠纷日益增多，在这一背景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合法数据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就成为当务之急。

在“2023中关村知识产权论坛”发布的涉数据反不正当竞争十大典型案例中，有5例为抓取数据类案件，分别是：抖音短视频抓取案、微博舆情数据抓取案、饭友App数据抓取案、房源信息抓取案和汽车消费者投诉信息抓取案。

抖音短视频抓取案中，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直接抓取、搬运抖音平台数据集合中的5万余条短视频文件、1万个用户信息、127条用户评论内容，并在刷宝App进行展示和传播。

微博舆情数据抓取案中，湖南蚁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通过非法手段擅自抓取、存储、展示新浪微博后台数据，使鹰击系统用户在脱离微博平台

的情况下可以实时查看、浏览大量新浪微博内容，并基于对新浪微博数据的整理分析形成数据分析报告后向用户提供。

饭友App数据抓取案中，上海复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绕过或破坏技术保护措施抓取新浪微博后台数据，在其运营的饭友App中使用微博数据。

房源信息抓取案中，北京神鹰城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成都神鹰城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统称神鹰公司)未经许可，利用技术手段抓取、存储贝壳找房网中的房源基本信息、交易信息、特色信息、实景图、VR图、户型图，同时自动去除贝壳网房源图片的水印，并将涉案数据通过信息网络向其用户或公众传播。

汽车消费者投诉信息抓取案中，北京奥蒂思品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奥蒂思公司)与北京车质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车质网)均从事汽车投诉咨询类业务，奥蒂思公司复制、搬运车质网中5万余条投诉信息并在其运营的“汽车门网”中展示使用，将历史信息作为新的投诉信息予以发布，虚构投诉处理进展和结果。

这5起案件，一审法院经审理均认定被告公司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构成不正当竞争，支持了原告的部分诉求，判处被告公司消除影响并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在解释房屋信息抓取案的裁判要旨时，刘双玉表示，涉案数据是链家公司和小屋公司建立、维护并不断扩充而成，为此投入了长期、大量的资金、技术、服务等经营成本，使之成为具有相当数据规模的房源数据集合，构成企业的核心经营资源。链家公司和小屋公司据此获得的商业利益本质上是一种竞争性权益，应当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无论链家公司和小屋公司对房源数据集合中

的单幅图片是否享有著作权，均不影响本案对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

刘双玉说，涉案数据虽是向公众无差别提供和展示的公开数据，但并不意味着其他经营者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地获取和使用。认定获取和使用公开数据的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应结合获取、使用数据的具体手段和方式，综合考虑该行为是否违反了相关行业的商业道德，对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权益以及市场竞争秩序所产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分析判断。本案中，神鹰公司以技术手段大规模抓取涉案数据，并将涉案数据存储在自有服务器后去除贝壳网水印，加入其他主体水印，传播至社交媒体和第三方房产信息平台等，为“虚假房源”发布提供了重要工具和便利条件，客观上助长了“虚假房源”蔓延，明显违背房产经纪行业的诚信原则和商业道德。被诉行为抢占了本属于链家公司和小屋公司的用户流量，影响了用户黏性和信赖度，使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和交易安全因“虚假房源”直接受损，使靠诚信经营获取竞争优势的经营者无法获得有效激励，破坏了房产经纪行业的竞争生态和秩序，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上述涉数据案件正如海淀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中所列，“被诉行为通常表现为抓取、搬运他人网络空间中具有商业价值的各类数据，随后用于行为人自身网络平台的运营，或者对抓取到的数据进行一定整理加工后形成数据产品向其用户提供。”

具体表现为：原告通常为数据集合平台的经营者，原告主张保护的客体为平台数据集合，被诉行为往往给原告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被平台集合的原始数据，通常系用户生成的内容，在构成作品的情况下，一般由用户享有著作权，网络平台往往根据与用户的约定享有有限的使用权。而平台收集、整理、维护等经营活动，使得一个个用户生

成的零散的原始数据，通过平台整体地向社会公众进行传播，这一过程中所形成的数据集合，其控制和运营主体为平台。因此，从数据权益归属层面，平台往往不会就用户生成的原始数据主张权利，而是就平台数据集合整体寻求保护。而且，基于被诉行为的实施对象为平台数据集合，原告通常明确表达对平台中构成作品的內容并不寻求著作权法上的保护，而是就平台数据整体主张竞争性权益。

“这些涉数据不正当竞争案发生在数据的收集、应用、处理、交易等各个环节，与数字科技创新、数据互联互通、用户权益保护息息相关。”在谈及涉数据类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思路时，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第三庭庭长谢甄珂表示，充分认识数据作为第五大生产要素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以保护资本、劳动等要素投入为原则，合理确认数据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上可保护的竞争性权益，为市场主体从事数据生产、加工提供充分激励。

谢甄珂说，要发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法的优势，在个案中明确数据抓取行为的正当性边界，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制止数据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此外，还要充分运用现行法律法规体系，准确界定受保护的客体，发挥著作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在涉数据类案件处理中的调整功能，做到既充分保护数据权益，又避免错位保护、过度保护、重复保护。

“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谢甄珂说，在数字经济的发展大势下，法院将会持续加强数据类知识产权案件审判工作，通过在典型案例中对具体数据利用场景下商业道德的充分阐释及反不正当竞争规则的准确适用，以期平衡数据持有方、数据需求方、消费者等不同主体之间的利益，兼顾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促进数据互联互通、激励技术创新发展、确保国家数据安全等多元价值目标。

# 全国法院2022年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2万余件

本报讯(记者 徐艳红)在第23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法院近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外发布2022年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总体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陶凯元透露，全国法院2022年共新收一审、二审、申请再审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26165件，审结543379件(含留存)，全国具有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管辖权的基层法院已达558家。

陶凯元介绍，2022年知识产权案件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技术类案件持续上升，中西部等地知识产权保护需求强劲，知

识产权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作用进一步凸显；二是互联网审判机制不断创新，智慧法院建设深入推进，司法便民利民机制持续健全；三是纠纷实质性化解持续加强，权益保障更加全面，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日益增强；四是审判重心有序下沉，法院管辖分工更加完善，知识产权案件审判质效稳步提升。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部长林中林介绍，最高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到今年已经成立四周年，截至今年3月31日，共受理案件14778件，其中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14622件，垄断案件156件，共审结12026件。



大家还记得奥克斯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公司)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公司)两大中国家电巨头之间那场判赔逾2.2亿元的专利纠纷吗?没错,这场瞩目的专利大战还没有结束!

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奥克斯公司与格力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及侵权纠纷系列上诉5案。

## 烽烟再起,逾2.2亿赔偿的前世今生

2018年12月,奥克斯公司向东芝利株式会社购买了一项专利号为00811303.3、名称为“压缩机”(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发明专利,并随即以该专利为权利基础,以格力公司制造、销售的4款空调侵害其涉案专利权为由,分别向浙江杭州、宁波两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4起侵权诉讼,请求确认被诉行为构成专利侵权并赔偿其合计2.67亿元经济损失,同时还将相关销售商列为共同被告。4案一审均认定被诉行为构成侵权,两地法院分别于2021年12月、2022年8月判决格力公司向奥克斯公司支付赔偿金共计2.25亿元。格力公司对4案判决结果均不服,奥克斯公司对其中一案判决结果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期间,格力公司釜底抽薪,针对涉案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宣告部分权利要求无效。格力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2年12月28日判决撤销被诉决定中关于继续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的内容,要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格力公司、奥克斯公司、国家知识产权局均不服该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 能动司法,最高法高质效协同审理

格力公司与奥克斯公司之间的纠纷系同一专利权引发的民行交叉案件,为确保对专利权利要求的统一解释,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采取协同审理的方式,将能动司法始终贯穿审判工作。考虑到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案件的处理结果是民事侵权案件处理的前提和基础,行政案件和民事案件的开庭审理被分别安排在同一日的上午和下午。

通过双方庭前会议进行证据交换,合议庭准确把握该案脉络,梳理研判初步确定争议焦点。

上午的专利无效行政案件争议的核心焦点问题为: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对权利要求的解释是否正确、涉案专利说明书公开是否充分、涉案专利权利要求是否得到说明书支持、涉案专利是否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下午4起侵权案件二审争议焦点为:一审是否遗漏必要共同被告、奥克斯公司是否具有原告主体资格、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现有技术抗辩是否成立、赔偿数额是否合理等。这么多焦点问题核心就是,奥克斯公司到底能否守住专利权效力?从而守住被侵权索赔的请求权?双方诉争来到关键节点。

## 神仙打架,庭审变身普法公开课

“提请合议庭注意PPT的27页,清晰介绍了权利要求2关于槽隙的定义。”格力公司代理人通过PPT的图文介绍,娓娓道来其观点。发明专利等技术性较强的案件,涉及大量专利说明图及权利要求解释。双方代理人展现出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了复杂疑难的专利技术,对争点观点进行全面阐述。合议庭成员洞见症结,提纲挈领进行提问,专家辅助人对本案关键技术阐释了专业观点。

虽然两场庭审中间只休息了一个小时,但9小时的庭审上旁听席依然座无虚席。“专利案件的技术分析很精彩,这仿佛是一场诸多专家讲授的大型公开课。”旁听人员说。

本次庭审近6万人次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线上观看庭审直播,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审查协作北京中心的审查员、预约旁听的公众代表90余人现场旁听。案件将择期宣判。(徐艳红)

# 北京首例大量抓取短视频平台数据集合纠纷案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

田芬

127条用户评论内容，并在刷宝App进行展示和传播。创锐公司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创锐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微播公司经济损失4000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创锐公司采用技术手段或人工方式获取来源于抖音App中的视频文件、评论内容并通过刷宝App向公众提供，构成不正当竞争。故判决创锐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微播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

创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要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微播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由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长水鱼水法官担任审判长，与法官杨洁、李迎新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公开审理。合议庭在听取双方诉辩意见基础上确定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微播公司对于包含涉案短视频、用户信息、用户评论在内的数据集合是否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创锐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本案法律责任的确定。

法院审理：微播公司对涉案数据集合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短视频整体、用户信息、用户评论的集合，具有数据集合的属性，构成了抖音平台的数据集合，对于微播公司具有独立的商业价值。

微播公司使用抖音平台整体短视频产生的经济价值区别独立于使用单一视频内容产生的经济价值。著作权法保护的是每个网络用户为创作每个短视频付出的劳动成本，并不是短视频平台收集者付出的成本。对涉案短视频的集合给予整体保护，不影响单一短视频创作者著作权法上的权利。

涉案数据集合在内容的选择和编排上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保护的汇编作品。涉案数据集合是以非独创性方式呈现、内容能够单独检索的，具有独立价值的信息集合，该集合构成非独创性数据集合。

法院判决：创锐公司通过合法经营，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抖音平台数据，形成了包括用户个人信息、短视频和用户评论在内的非独创性数据集合。该数据集合的规模集聚效应，能够为微播公司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竞争优势。微播公司基于涉案非独创性数据集合形成的竞争

性利益，并未在著作权法或者其他知识产权专门法中予以规定，应当属于2019年修正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

创锐公司作为刷宝App的运营主体，采取不正当手段抓取搬运抖音App中的非独创性数据集合的实质性内容，攫取了微播公司的竞争资源，削弱了微播公司的竞争优势，损害了消费者福利，破坏了短视频行业的市场竞争秩序。被诉行为造成的损害远远大于消费者及社会公众基于该行为获得的利益。因此，创锐公司的被诉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创锐公司实施的涉案不正当竞争行为具有可责性。并且涉案视频数量多达50392个，用户信息数量多达15924个，影响范围广泛，依法应当承担刊登声明、消除影响的法律责任。

本案在创锐公司拒不提交其掌握的计算损害赔偿的相关证据的情况下，一审法院综合考虑被诉行为的持续时间、实施范围、刷宝App的用户数量、创锐公司的主观过错、刷宝App涉案短视频、用户信息、用户评论的数量等因素，酌定创锐公司赔偿微播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数额合理，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予以维持。

## 典型意义：

本案作为首例短视频平台数据集合不正当竞争案件，明确了非独创性数据集合的法律性质和独立的经济价值，区分了著作权法保护的著作权与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益范畴，聚焦了互联网平台数据集合不正当竞争案件的法律适用，对短视频平台经营者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数据形成的合法权益给予法律保护。

(作者单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闲暇时浏览短视频已成为很多人打发时间的一种方式。短视频平台的经营者对包含短视频、用户信息、用户评论在内的数据集合是否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大量抓取App短视频文件及评论内容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近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上诉人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简称创锐公司)与被上诉人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微播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创锐公司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微播公司经济损失500万元。该案是首例短视频平台数据集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案情简介：微播公司诉称，微播公司通过合法经营，投入巨大的人力、物力、财力，收集、存储、加工、传输抖音平台数据，抖音平台的用户信息、短视频、用户评论，整体构成数据集合。该数据集合的规模集聚效应，为微播公司带来了巨大的经济利益，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竞争优势。微播公司基于数据集合形成的竞争性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合法权益。创锐公司未经许可，直接抓取搬运抖音平台数据集合中的5万余条短视频文件、1万个用户信息、

# 中国梦 奋斗情

中国的读书人向来把读书视为积累知识、增长学问的有效途径。其实，读书的意义不仅在于获取知识和沉淀自我，还在于升华个人精神境界。对于企业而言，读书习惯和学习能力是一种无形的生产力，也是核心竞争力。为员工深耕学习沃土，能滋养文明之花，能绽放精气神，能催生企业发展新动能。

## 一个坚定而正确的抉择

15年前，男朋友打来一通电话，我被告知他所就职的彬县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非常尊重人才、重视人才的民营企业。我在欣喜感动的同时，对自己的人生做了一个坚定而正确的抉择——加入彬煤，为煤炭事业作出贡献。初入彬煤，我从基层区队一名实习技术员做起，积极主动融入矿井组织的政治学习、业务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中去，深刻感受到工友们的学习热情和整个公

司浓厚的学习氛围。我暗暗感慨：原来煤矿的真实状态与外界传言是大相径庭，从井下到地面，从工作面到煤苑，从管理岗位到普通工人，处处散发着学习与实践相结合的气息。通过着力打造学习型企业，每一位“彬煤人”都彰显着求知好学的精气神，让我对这位赋予煤矿正能量的“煤老板”充满了好奇，也更多了一份崇敬。

## 一次深刻的思想洗礼

入职半年后的一天，在公司组织的大学生座谈会上，我第一次见到了令人敬佩的“煤老板”。“公司的发展离不开高素质人才和高精尖技术，在座的青年人要不断学习，紧跟社会发展步伐，才能助力公司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要从矿井的供电、供排水、运输这几个大系统开始学起，搞懂弄通各大系统布置和联系……”他在会上一席话，

言简意赅，气势如虹，让我产生强烈共鸣，学习的种子在内心悄悄发芽，这也成为我个人在彬煤进步发展的一次思想洗礼。

## 与企业同成长、共进步

在做档案管理员的10年间，我反复研读何总引领企业发展、创建“陕西彬县模式”的历史资料。每一份资料，都记载着公司改革图强、创新求变的艰辛发展历程；渗透着公司掌舵者求知探索、追求真理的精神；鼓舞着“彬煤人”秉持热爱学习的热情，不断提升完善自我；也激励着我在一片学习的沃土上提升专业技能，晋升工程师职称，逐渐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彬煤人”。“关乎学习晋升以及个人进步的一切事务都由公司承担”“工资与学历、职称挂钩”“福利待遇向技术岗位

倾斜”这些管理举措深得人心，不断推进学习型建设，让每位员工都与企业同成长、共进步。

## 感知严谨求是的态度

4年前，我被调到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担任工会宣传干事，这也意味着直面何总的机会更多，有同事问我是否紧张，我的回答是：“那么和蔼可亲的何总，何来紧张?”“可你是一名主持政治学习时就后悔了。”“我是哪里人?你的声音不清晰，以后要注意。”严肃指导让我瞬间有些石化了。我彻悟面对新岗位要求只有通过不断学习才能快速适应和胜任，随之迅速开启普通话学习和朗读训练，逐步做到清晰洪亮、抑扬顿挫，自信从容。我明白，已经被何总严谨求是的工作态度 and 精益求精的

广告

及树立彬煤形象作出自己最大贡献。

文/王燕妮

## 见证青丝变白发的责任

“这是股东大会，这是基层检查指导工作，这是青海玉树抗震救灾，这是新冠疫情捐款……”每年年末整理宣传资料时，我和同事们都能感受到这位有着近40年党龄的民营企业家的责任与担当，我们努力用相机记录着他青丝变白发的全过程。在何总办公室，看到文件柜里的各类专业书籍，办公桌上近期的报纸、期刊、文件、工作和学习笔记，一副老花镜摆放在一侧，垃圾桶里还有用尽的笔芯，一切是那么井然有序。我深知，发丝上留下的不仅是岁月的印记，更是酷爱学习的人格魅力，让人心生敬意。

这就是15年前批准我入职，用自身学习精神深深影响鼓舞我不断进步的彬煤掌舵人。也就是他，让公司每一位员工都在前行中散发着自信的芬芳，彰显着属于彬煤人独有的精气神。